

# 同性戀：一個倫理學與牧養立場的綜合文章

譚啟見(道學碩士三年級)

## 引言

香港社會對同性戀的寬容已不再是同性戀者的夢想，而是隨著多年來同性戀運動的推動，1991年香港法例上對成年男子間私人環境下肛交的非刑事化而逐漸成真，不少傳播媒介都不再以批判性的筆觸報道同性戀的課題，更多同性戀者敢於站出來，著書著文以至接受文字傳媒和電子傳媒的訪問來表白自己，和爭取社會人士的認同及寬容空間，也有更多知名人士，特別是文化工作者和娛樂圈中人，願意承認自己的同性戀性取向。1995年香港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律師提出的平等法案，更掀起一波同性戀應否正當化，以至通過不准歧視同性戀者的法例的辯論，當時基督教辦學團體也挺身而出，提出該法例草案會否變相干犯堅持傳統性倫理者的結社自由。雖然法例有關歧視同性戀者的部份並未通過成為正式法例，但知識份子中的自由主義者和世俗主義者，以尊重個人性取向的選擇為名，推動同性戀成為道德上正當觀念的取向，已開始為社會人士所知，甚至起碼已被不少傳媒工作者接受。

同性戀者本身在香港進行的社會運動，由十多二十年前的「十分一會」開始，而基督徒同性戀者的組織「基恩之家」，也於1992年脫胎自「十分一會」的宗教事務組而成立，並且有一些基督徒意見領袖為其在神學和聖經詮釋上稍作護航，<sup>1</sup>至於專門從事同性戀者研究工作的前基督徒兼香港大學社會學講師周華山，

---

<sup>1</sup> 認為「同性戀和同性性行為是神所喜悅的」的立場例子之一，可見於英國的「女男同性戀基督徒運

更譯寫了不少「同志神學」和「同志運動」的著作，鞏固了部份同性戀基督徒的信念，自命同性戀是信徒可以正當選擇採納的生活方式。

然而，香港大多數基督教教會都屬福音派教會，尊重聖經的教導，堅持聖經譴責同性性行為是犯罪得罪神的眾多罪行之一，對同性戀大都採取否定立場，部份更明文列明同性戀及同性性行為是堂會應予紀律處分的罪和惡事。<sup>2</sup>好些福音派意見領袖，無論是從事神學或宗教哲學教育、輔導工作及精神科醫療工作的，都有公開發表不認同同性戀的行為是美善的立場，而只是樂意在輔助同性戀者改變的立場上協助同性戀者。

毫無疑問，同性戀不單是政治問題、法律改革問題，更是社會問題、倫理問題、心理問題，更是神學問題、聖經詮釋問題和教牧問題。究竟同性戀是否聖經不容呢？支持同性戀基督徒的權利又有否美善的神學依據呢？道德倫理上可以正面肯定嗎？難道基督教真的要被同性戀運動推動者指責為異性戀霸權主義者嗎？

### 從同性性吸引說起<sup>3</sup>

第二次世界大戰德國屠殺猶太人的恐怖氣氛中，猶太裔少女范安妮小心翼翼地記下了她的恐懼和心聲。在她日記的某部份，她向一直想有的幻想朋友傾吐心事，分享內心最困擾的秘密。

---

動(The Lesbian and Gay Christian Movement)」，該組織的使命宣言這樣說：「女男同性戀基督徒運動的會員的信念，是依據耶穌基督的生命和教導，人類所有豐富多姿的性，都是神的恩賜，應予欣然接納、享受及尊崇，為同時表達愛及在愛中成長的途徑。因此，他們的信念是不但愛上同性別的另一個人是完全兼容於基督徒的信仰，而以人與人之間的性關係完全表達這愛也是符合基督徒的信仰的。」(宣言的中文版本由筆者自譯)

<sup>2</sup> 參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教會紀律手冊》(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1994)，頁7-9。

<sup>3</sup> 以下論述，大部份參考及譯寫自 *When Passions Are Confused: Understanding Homosexuality*, by Jeff Olson.

范安妮覺得和不體恤自己的媽媽距離很遠。她這樣寫到女性對她的性吸引：「記得有一次，當我和一個女朋友一起睡的時候，我有很強的慾望要親吻她，於是就吻了她。我制止不了地想要探究她的身體，因她總是藏起來不讓我看…我每次看到女人裸體，都會入迷地幻想起來…我實在太感動了，這是如此奇妙優美，我根本不能制止淚水流下臉龐，假如我有個女朋友多好…」<sup>4</sup>

范安妮日記所寫的，是個活生生的例子，說明不少年青人都曾經歷過這種同性性吸引。當他們發覺自己曾有過同性性吸引的思想，曾因同性身體而產生綺夢或綺念時，一則震驚，一則也興奮莫名。

有些人認為人有這種同性性吸引的經驗，已構成一個人為「同性戀者」。然而，這是不真確的。對性感到混淆在青少年中並非罕見。同性相吸感受的存在，部份原因並非出於個人，也不表示這種感受不正常。這種感受的存在，是徵兆著創傷、憤怒和恐懼等內心深層感受。

正如異性性誘惑一樣，同性相吸害苦了古今中外不少青少年和成年人—男女皆有、已婚未婚者皆然、是否教會信徒均不倖免。為此而掙扎的人，貫穿各式人等，無分貧富，不論社會地位高低。

對許多人來說，尤其是對基督徒來說，羞恥感和害怕被譴責的心理，驅使他們將掙扎深深隱藏，令他們難以尋求幫助和諒解。一些人乾脆否認這種感受存在，希望感受自然離去。更多人活在綿綿無盡的無能感中，認為改變無望。若果性吸引日夕縈繞心頭，則投入同性性行為的誘惑就會變得巨大了。

令這種掙扎更添困惑的，是現今社會文化對同性戀越來越寬容的趨勢，以及出現了好些似是而非的聖經詮釋，歪曲了聖經對同性性行為的教導。這兩股力量，已令同性戀較易被接納為「正常」。

---

<sup>4</sup> *The Diary of Anne Frank*, p.130-131.

我們會在以下篇幅討論聖經對同性戀的立場，及闡述一定程度的理性認識，並表明筆者所選擇的牧養方向。毛澤東說過：「沒有調查研究就沒有發言權。」現時這個看法是我參考過多個立場，及與一些同性戀者及同性戀基督徒正面認識後所選擇的，明顯地不會被推動同性戀運動的人歡迎，也可能令保守的基督徒反感，但按照聖經真理及理性認識的基礎，這就是筆者目前的立場。

## 同性戀是甚麼？——同性戀的定義

同性戀是一個人與同性別的人有性接觸的持久心態，此心態可能已經或尚未付諸行動，使這人與另一個人進行同性性行為。以另一種講法來說，同性戀是人主動去容讓自己持續作出與同性別人士進行性接觸的性幻想或性行為。

簡言之，我們要分清楚同性戀、同性性幻想、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性吸引。同性戀與存在偶然的同性性吸引感受截然不同。有同性性吸引的感受，顯然是整個掙扎的組成部份，但我們道德上無需為感受的存在負責。唯有當我們開始主動容讓同性性幻想以至同性性行為持續，我們才是越過了道德的界線。

## 衍生問題

以下提到的是一些常與同性戀相連一起的不良習慣。

**1. 酗酒與濫用藥物** 研究指出，參與同性戀的人不分男女，「在濫用酒精及藥物上都顯著有較高比例」。<sup>5</sup>雖然飲酒和吃藥同時可以有其它原因，但也確是受同性戀困擾的人常用來掩飾自己心靈空虛的行徑。飲酒吃藥為人提供一種假象，彷彿「人生如此，誰可奈何！」同性戀起初的新鮮刺激感，有時足以令人留有印象，以為同性戀的確能夠滿足人心，但正如任何異性戀的罪一樣，同性戀的刺激

---

<sup>5</sup> *Straight and Narrow?*, p.110-111.

興奮感覺會逐漸減退，於是，人便嘗試飲酒吃藥，企圖掩飾那種無人願意承認的空洞感。

**2. 抑鬱** 許多人無法逃避一個事實，就是同性戀不能滿足他們飢渴的心靈。無望、絕望的感受縈繞不散。一種感情上反胃噁心的感覺，阻礙了個人內心去發揮正常功能。調查顯示，約有 35-40% 的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患有抑鬱症。雖然這與女異性戀者患抑鬱症的比例相若，但對比男異性戀者則有很大分別。男異性戀者中，只有 3% 是抑鬱症患者。<sup>6</sup>

**3. 自毀傾向** 同性戀亦常與自殺思想和自殺行動有關連。研究指出，約 40% 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曾認真考慮自殺或嘗試自殺。<sup>7</sup>同性戀者意欲終止常有的空虛絕望，可局部解釋偏高的自殺傾向率。

同一現象當然可有不同的詮釋。我們不能抹殺同性戀運動推動者的辯詞，說這些負面反應，與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排斥、苛責和歧視有一定關係。然而，雖然美國精神科協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已於 年，將「同性戀」從精神失常的疾病名單中剔除，甚至在 1987 年將「自我不接納同性戀」也從斷症手冊中除去，使同性戀完全不被視為精神失常，但因同性戀而尋求心理學家協助的求診者卻不見得就此消失<sup>8</sup>，可見硬將同性戀者濫用酒精或藥物、抑鬱、自毀等，完全推卸為社會壓力使然，也不是持平和面對事實的做法。

## 有關同性戀的常見神話

今天，我們面對好幾個神話迷思，混淆了有關同性戀的真理。我們現在將

---

<sup>6</sup>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Feb. 1991, p.127;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34, May/June 1993, p.154.

<sup>7</sup> *The Gay Report* by K. Jay and A. Young, p.93.

<sup>8</sup> "Issues in Psychotherapy with Lesbians and Gay Men"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91, Vol. 46, No. 9, pp.964-72. 該項調查顯示 1986 年間美國 2,544 名美國心理協會的持牌會員中，99% 都有同性戀者的求助者，平均男同性戀者佔他們的現有個案的 6%，而女同性戀者則佔 7%。

闡釋一下一些這類神話，並對其論據稍予評論。

**神話一：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 近年來，有些人聲稱同性戀傾向是由生物學因素和遺傳基因因素決定的，正如眼睛顏色和頭髮顏色是先天決定的一樣，又或者有人慣用左手一樣。雖然遺傳基因有可能影響人偏向任何不理想行為，但我們切不可被誤導，以為研究已將同性戀定案為先天因素或遺傳基因引起。一些科學研究報告，特別是其中兩份，經常被吹噓作為此一說法的根據。

西門·李維博士(Dr. Simon LeVay)在 1991 年曾用 19 具屍體的人腦進行解剖研究。屍體中 19 具原為男同性戀者，另外 16 具男屍和 6 具女屍則假定為異性戀者。他報稱在同性戀者當中，腦部一個特定部位的腦細胞群的體積，一般比異性戀男屍細小。於是，他提出假設理論，說該部位腦細胞群的體積大小，可能是決定人是異性戀抑或同性戀的原因。<sup>9</sup>

若要他的理論成立，其實研究結果必須顯示該部位腦細胞的體積分別，在所有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中的確 100%地出現。然而即使是李維博士本人的研究也未能做到這點。解剖結果，是 19 具同性戀男屍中有 3 具有實際上較所有異性戀男屍 更大的 該部位腦細胞。另外，有 3 具異性戀男屍有較所有同性戀男屍 更小的 該部位腦細胞。

這項研究的另一個弱點，是李維博士所指的人腦部位，並無證據顯示是與人的性取向有關。因著這個原因及其他原因，明顯表示李維博士的研究並不能支持某些人在生物學上是天生同性戀的論調。即使是李維博士本人，亦已從他原先的假設理論中退縮，放棄了他的研究。<sup>10</sup>

第二個研究是在 1991 年由米高·庇利醫生(Dr. J. Michael Bailey)和李察·標列醫生(Dr. Richard Pillard)進行。他們研究在孿生子和收養兄弟中，若最低限

---

<sup>9</sup> *Science*, 258, 1991, p.1034-1037.

<sup>10</sup> *A Freedom Too Far* by C. Socarides, p.93.

度其中一人為同性戀者時，同性戀在孿生兄弟和收養兄弟中的廣泛程度。在一系列發現之中，他們發現 52%的同卵孿生子中兩人俱同為同性戀者。基於此，他們提出：遺傳基因的結構可能是這麼多同卵孿生子同時是同性戀者的原因。<sup>11</sup>

然而，若要這個理論成立，則每當其中一個同卵孿生子是同性戀者時，另一個同卵孿生子便必定不可以是異性戀者，毫無例外。既然同卵孿生子二人所承受的遺傳基因 100%完全相同，則若要基因決定論成立，兩人就絕不可能出現不同的性傾向。<sup>12</sup>庇利和標列的研究結果表示只有 52%是同屬同性戀者的事實，反而是打擊他們的立論的證據。他們的研究正好說明，基因以外的因素對性取向的形成相當重要。

**神話 2：同性戀是無害的另類選擇** 儘管同性戀近年經常被人賦予正常和無害的形像，事實顯示同性戀正如不道德的異性戀行為一樣，同性戀者需要付出可悲的代價，無論在身體上、情緒上和靈性上都代價高昂。

**身體上** 除了常有同性性行為的人通常會體質較差之外，好些通過性行為傳播的疾病和感染也可能因同性性行為而起。因為只有少數同性戀者能夠保持專一性伴侶，他們濫交的生活方式便加速了這些疾病的擴散，其中包括 B 型肝炎、肛門疣、鰕疹、淋病、梅毒和志賀桿菌性病疾等。這些病可引起感冒般的徵候群、長期肝病、嚴重腹瀉、腹絞痛、多種潰瘍，甚至死亡。

最為人熟悉和同樣危險的性傳染病是愛滋病，即後天免疫能力缺乏症。這致命疾病進襲了不少投入同性性行為的男性和針筒吸毒者，以及他們的性伴侶。據估計，美國所有 20 歲而進行同性性行為的男人中，會有 30%的人在 30 歲前染

---

<sup>11</sup>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48, 1991, p.1089-1096.

<sup>12</sup>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p.83.

上愛滋病或因愛滋病而死。<sup>13</sup>

**情緒上** 同性戀的感情代價是會令人抑鬱沮喪。這種抑鬱常會伴隨強烈的寂寞感和罪疚感一起出現，而酗酒或「再多一次」同性性交亦只能稍稍壓抑這種抑鬱沮喪的感受。女性的同性戀關係則特別顯出一種極端的佔有慾和妒忌心，影響個人的情緒。

**靈性上** 雖然人不易察覺同性戀對人靈性上的影響，不過卻是代價最大的一環。正如以其他辦法去遠離神一樣，同性戀行為使我們與獨一的生命源頭分隔。同性戀令我們產生幻想，以為可以自立，可以自行在這個令人失望的世界自存，而不必與白白賜人生命水的真神相交(啟示錄廿二章 節)。然而，生命中沒有聖經所啟示的神，是沒有真正意義、沒有喜樂和沒有真愛的生命。我們最多只會發現空洞和妄圖自命為神的一種不滿足的生命。

**神話 3：所多瑪的罪與同性戀無關** 創世記十九章 1~8 節記載的故事，發生於所多瑪城被毀之前。羅得接待了兩個天使，但所多瑪城裡各處的男人都來圍住羅得的房子，群情洶湧地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呢？把他們交出來，任我們與他們『性交』！」(創世記十九章 節的希伯來原文直譯)有些人認為希伯來文的用字  $\text{וַיִּדְבְּרֻן}$  (中文音譯為「也打」)，雖可譯為「性交」，但這裡應譯為該字另一個更常見的意思：「認識」。他們說所多瑪城的男人當晚要犯的罪並非同性性交，而是違反古代接待遠來客人的規矩，堅持不讓客人休息，而要認識或盤問羅得的客人。

這個詮釋有嚴重的困難。最基本的弊病是在當下場景中，這個希伯來文字  $\text{וַיִּדְבְּרֻן}$  就清楚明確地必須譯為「性交」。就在三節經文之後，當羅得提出將自己兩個仍是處女的女兒代替屋內兩位客人時，這個字  $\text{וַיִּדְבְּרֻן}$  便按上文下理而必定有性的意味。「我有兩個女兒，都未曾與男人『性交』。讓我領她們出來給你們，任

---

<sup>13</sup> *Clinical Psychiatry News*, October 1994, p.5.

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創世記十九章 節的希伯來原文直譯

羅得獻出兩個女兒，行徑雖則令人髮指，但除非所多瑪城的男人是蓄意要將客人強姦，否則羅得此舉毫無意義。羅得沒有理由認為群眾只會認識或盤問他兩個女兒。他此舉縱然有歪正道，但肯定他是以為容讓圍住房屋的男人侵犯他的女兒後便會罷休，不再對客人圖謀不軌。

不錯，這故事的確只是譴責強姦式或群姦式的同性性行為，但正如下面的討論可知，這個故事僅是聖經多處譴責同性性行為的例子之一，而各處經文總結而得的聖經教導，是：所有同性性行為都是罪行，都違反了神對人的原有設計。

**神話 4：聖經責備的同性性行為並不是我們今天所知的同性戀** 有些人推斷聖經認定的有罪同性性行為，與今日同性戀者實踐的同性性行為性質上完全不同，不應混為一談。

舉例說，他們提出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所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認為經文定罪的行為，只是與異教宗教活動相連的同性性行為。同類的說法亦用來解釋使徒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24~27 節、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和提摩太前書一章 9~10 節對同性性行為的判罪。有人提出保羅這些地方只是指責變童性行為(即成年男人狎玩男童)或異教崇拜中出現的嫖男性廟妓的儀式。保羅心目中根本就不知道有「兩情相悅、彼此委身」的同性戀關係。

這種揣測性詮釋方法的最主要弱點，是無法在這些經文的上文下理中，找到要將經文意思局限在變童式和廟妓式同性性行為之內的理據。經文的意思當然包含這兩種同性性行為，但卻無任何証據，說保羅用字時是單指這兩種情況。

相反，下文下理顯示保羅是不可能局限於譴責狎玩變童或廟妓的。舉例說，羅馬書一章 24~27 節責備男性同性性行為之同時，也責備女性同性性行為：「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羅馬書一章 節部份

此外，仔細研究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六章 9~10 節和提摩太前書一章 9~10 節所用的希臘文原字彙 *αρσενικοιται*，就清楚顯示他定罪的是所有同性情慾和同性性行為，包括今天所出現的種類。

聖經學者對希臘字 *αρσενικοιται* 的長期理解，是在為哥林多前書六章 9 節和在提摩太前書一章 10 節將之譯為親男色的，意思是「一個人與男人同床，像與女人同床般，一個所多瑪人般。」<sup>14</sup>同時，學者亦點出希臘文化中的猶太人是從希臘文舊約聖經的利未記十八章 22 節及二十章 13 節中學到 *αρσενικοιται* 這個字，而該兩處經文都是為普遍的同性性行為定罪。<sup>15</sup>

這些證據表明保羅沒有規限這字的意思於某幾種同性性行為。即使是古希臘著作，用這個字時也是泛指所有同性性行為。<sup>16</sup>總結而言，根據保羅的說法，所有類型的同性性行為都是有罪的。

**神話 5：同性戀者不能改變** 聖經淺白地說人能夠克服同性戀。保羅列出了一些包括同性性行為在內的不信者典型罪惡後，他提醒哥林多城的信徒：「你們中間有人從前是這樣…」這說明了收信的人中，今天已不再如此。

保羅第一手地作見證，說明神的憐憫和恩典，是如何大大改變了人的生命，而不管人曾經歷的掙扎是怎麼樣的掙扎。今天，神也可以為任何人做同樣的大事。

現時支持基督教教會接受同性戀者的言論中，對這方面顯然有截然不同的判斷。目前在接心理輔導和精神科醫生治療，甚至宗教為本的改變治療的同性戀者中，不少是經過長期監察輔助而仍未能有任何改變的。<sup>17</sup>在同樣的現象面前，

---

<sup>14</sup> *Thayer's Greek-English Lexicon*, p.93.

<sup>15</sup> *Vigiliae Christianae* 38,1984, p.125-53.

<sup>16</sup>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About Homosexuality*, ed. C. Lanning, p.66.

<sup>17</sup> 有關用心理改變法及宗教為本的改變法協助同性戀者改變的成效的調查顯示，成功率很參差，部份個案也被評為雙性戀者改為異性戀者為多，純同性戀成功改變的例子始終較少。可參考“Ethical Issues in Counseling with Gay and Lesbian Clients: Conversion Therapy and Confidentiality Limits” *The*

有些人不相信改變可以就在前面，而是索性相信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以致合適和正當的回應方法只應是改變教會將同性戀定罪的立場，讓同性戀有一如異性戀的地位。<sup>18</sup>但這顯然不是使徒保羅的立場。

在我們看保羅心中所想的神的解決辦法以先，讓我們先看看在墮落悖逆的世界中生活，如何會導致關係的破裂，和性吸引上的混淆。

## 同性性吸引是如何發展起來的？

對同性性吸引的發展歷程的認識，並不能簡易地令一個人的同性戀傾向改變。不過，對此有較深入的認識始終是重要的第一步。

沒有兩個人的同性性吸引的發展歷程是一式一樣的，我們亦不可能將每個人所受影響的因素一一以文字記錄。然而，那些願意說出個人故事的人，經常會提及一些共通的經歷，似乎是引發人發展出同性性吸引的因素。這些共通的經歷經常環繞幾個主題，包括：不理想的親子關係、朋輩的影響和兒童時期曾遭遇性侵犯等。

這樣說並非表示每個個案都會有這些經歷存在，也不是說只要有了這幾個因素，即會構成同性性吸引。然而話說回來，這些因素卻似乎是很主要的影響因素。

---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Spring 1997, Vol. 51, No.1, pp.14.

<sup>18</sup> 英國的 The Lesbian and Gay Christian Movement 就是持這個立場的好例子。前任南非聖公會開普頓大主教兼諾貝爾和平獎得獎人杜圖也是持此觀點，被引述作為推動教會開放接納同性戀基督徒的助力。他說：「我們令他們懷疑自己是否神的兒女，這也必定已近乎最終極的褻瀆。我們怪責他們的，越來越清楚是他們無能為力的一些東西。有人說過，假若這種特別的性取向真的是一種個人選擇的話，那麼同性戀者就一定是最瘋狂的水鴿，竟然選擇這種曝露自己於這麼多苛責、歧視、損失和痛苦的生活方式。這就像說一個黑人是自願選擇自己的膚色和種族，去活在一個充滿憎恨、痛苦和不利待遇的種族歧視社會之中。」此段言論譯自“Foreword” by D. Tutu in *We Were Baptized Too*, ed. by M.B. Alexander & J. Preston.

值得注意的，是另一些因素如遺傳基因和人體激素(或音譯為香港俗稱的荷爾蒙)，是可能導致人有某些先天的性格特質，使他們較易形成同性性吸引，但這些只屬間接因素。天生的因素不保證一個人必定發展同性性吸引，正如一個身型高大而身手靈敏的人不一定愛打籃球一樣。<sup>19</sup>同時，與以下因素相比，先天因素可說較為次要。

**親子關係** 任何親子關係都有巨大潛力去助益或傷害一個人。許多為同性性吸引而掙扎的人，都提到年幼時與爸爸或媽媽的關係令他失望，並飽受排斥。

雖然有些父母會覺得自己對子女的傷害或令子女失望的程度比其他父母更差，但將所有一切怪責父母是不正確的。與此同時，以為家庭關係與同性性吸引心態的發展無關，也同樣絕不正確。正如維頓和戴維思(Anita Worthen and Bob Davies)的研究報告指出：「真實的情況是真相介乎這兩者之間，並且在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相同。」<sup>20</sup>

**同性別的親人** 所有子女都渴望與父母親建立良好感情，尤其是與雙親中與自己同性別的那一位。這個父子或母女關係，是個人心性成長歷程中，使人感覺自己是完整和自信的男性或女性中關鍵的一環。當男孩覺得自己與父親疏離，或女孩覺得自己與母親疏離時，不管這種疏離是真實存在抑或純屬想像，都會打擾個人的心性成長。假如疏離感持續，心性成長歷程便難以恢復原來軌跡，令孩童感受到受排斥、空虛，無法安全自信地認定自己的男性或女性身份。在孩童的內心深處，會感覺自己缺乏了最關鍵的東西，令孩童嚴重地懷疑自己的性別身份。

有位女士無法記起任何被母親教養關懷的感受。「我參加校際排球賽，但她從來沒有來看我出賽打球。我第一次月經時，她取笑我。當全班同學都戴胸圍

---

<sup>19</sup>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p.94.

<sup>20</sup> *Someone I Love Is Gay*, p. 44.

時，她卻不讓我戴。簡單說，從來沒有人鼓勵和支持我去學做女人。」<sup>21</sup>

雖然孩童絕望地渴求與雙親中同性別的那一位建立良好關係，但一些人卻漸漸發展至懷疑這種關係，誤以為這種關係只會帶來更大的排斥和傷害。為免遭受更大傷害，許多人傾向與雙親中同性別的那一位保持距離，以作自我保衛。

這些人非但不會表達他們渴望擁有良好親子關係和被人接納的意欲，更會刻意將這些意欲隱藏起來。他們非但不再開放自己預備建立密切的父子或母女關係，反而對對方充滿憤怒和不信任。對許多人而言，這就是他們用憤怒和不信任的眼鏡，看所有同性的密切關係之開始。

有位男士記起他遠在爸爸離開家庭的許久以前，已對不稱職的爸爸不理不睬。父母離婚只是將這種感情上的疏離公諸於世。另一位女士則這樣形容：「在我心裡，我早已將媽媽從我生命中割除掉，無論感情和關係都已一刀兩斷。」<sup>22</sup>

抽離自己和隱藏自己建立良好父子或母女關係的意欲，並不能真正消滅這種意欲，只會不知不覺地令這種意欲進一步加強。當青春期到臨，性慾開始萌芽時，這種埋藏了而未獲滿足的渴慕，即是對同性之愛和同性關係的渴慕，可能會微妙地與性慾一起湧現。青春期的男女都會被自己所欠缺的愛和關係吸引，當他們經歷到有人能捉摸他們未獲滿足的同性之愛的時刻，不論是實情如此或只是幻想作祟，他們的身體便有可能有性方面的反應。這些時刻通常在青少年期或成年期出現，也通常就是同性性吸引的感受浮現的時刻。

**不同性別的親人** 對同性性吸引的心性發展而言，父女或母子關係，與父子和母女關係相比，則並不具有同等決定性。然而在許多個案中，這卻可加深個人心性發展的困難，包括父子或母女之間的疏離感，及/或孩子曾遭其同性親人性侵犯造成的困擾。

---

<sup>21</sup> *Anything For Love*, Harvest Testimony.

<sup>22</sup> *Freed To Love*, Harvest Testimony.

舉例來說，女孩爸爸或男孩媽媽可令孩子與母女或父子之間的仇視和距離進一步擴闊，例如不恰當地將婚姻問題困擾下一代，又例如過度溺愛兒子的母親從不允許兒子表達自主意願，以致窒礙孩子表現陽剛氣概。另一個例子是母親長期奚落兒子為一無是處，使他感覺自己不自在，不配稱男子漢。再一個例子是渴望有兒子的父親將女兒當作男孩教養，忽視發展女兒的陰柔特質等。

當孩子已與雙親中同性別的那一位感情疏離，又被不同性別的另一位禁制、挑剔、利用或忽略，就會蘊釀成為沃土，讓同性性吸引的心態易於生長。

**朋輩影響** 與同性別的親人關係幻滅的孩童，可能在他們的同性朋友中，亦經驗過同樣程度的距離和拒絕，以致加劇了他們的混亂感和不安全感。在一些個案中，他們甚至自己也預期獲得被拒的看待。

正如和他的爸爸相處的模式一樣，小男孩可能感到和男性朋輩格格不入。正如女孩和媽媽的關係一樣，女孩可能覺得不能歸屬於同齡的女孩子群體。然而，她們心裡依然極度需要滿足那份歸屬朋輩的渴望。當孩童或青少年無法從同性朋輩中獲得認同和歸屬的感覺，他們便可能為了那份被接納的感覺，而被吸引去發展不健康的關係。

朋輩關係亦是青少年性實驗的場景。一些掙扎於同性性吸引的人，常會記起與同性朋友發生某種形式感性接觸或性接觸的經歷，諸如偶然互吻，被拍摸下體等。雖然這類經歷在許多孩童都司空見慣，但對掙扎中的人來說，則會進一步在心田中種下疑惑和迷亂的種籽，擾亂他們的心性成長。

**性侵犯** 許多男人和女人的同性性吸引，都不幸地植根於曾遭性侵犯的經驗當中。性侵犯的意思，包括性接觸和性行為，指一個年紀較大、體格較強或較有影響力的人，濫用脆弱的孩童或少年人，作為性刺激甚或性發洩的對象。

調查指出，成年同性戀者在孩童時期曾遭性侵犯的事例相當普遍。<sup>23</sup>為掙扎於同性性吸引的成年人服務的專業人士，不斷聽到男士們幼小時被成年人或年紀較大的男孩性侵犯的剖白，也經常聽到女孩子被男性的家庭成員、朋友或權威人物性侵犯的故事。

正如上述的任何一個理由一樣，曾遭性侵犯並不會自動產生同性性吸引的傾向，但對一些人來說，卻是成長背景中讓同性性吸引較易產生的主要成因之一。性侵犯對男性和女性的同性性吸引的發展和形成，所產生的影響也不相同。

**性侵犯對男性的傷害** 被另一個男性性侵犯的過程中和侵犯之後，人會經驗強烈的矛盾感受，並可能成為形成同性性吸引的眾多原因之一。矛盾就是兩種相反的情緒在同一時刻湧現，結果導致覆天蓋地而來的羞辱感和情緒混亂。事實是在同一個恐怖經歷之中，小男孩也有某程度的快感，為他帶來一種原始的羞恥感受。關係上的連繫和身體上的接觸發生了，自然地引發起情緒上和性方面的快感，但被侵犯的經驗卻又是無比恐怖，使人心情極之矛盾。

發現自己居然會享受與男人或大男孩一起時的性快感，會令小男孩或青少年情緒上難以平復。若果性侵犯的經歷，是他對同性之愛和同性關係的渴求得到滿足的唯一場合，這種羞愧與快感的矛盾混亂就更加嚴重，甚至留下一個自欺的印象，認為：性與愛必定是密不可分，自己極可能根本就是有同性戀傾向的人。

羞愧和混亂激發被侵犯者自問：「這些快感表示甚麼？可能我是同性戀者吧！」於是，矛盾感受的傷害發動了，誤導男孩對自己的性傾向有不實的想法。

**性侵犯對女性的傷害** 女性因遭性侵犯而生的強烈被出賣感受，常常是導致女性產生同性性吸引的原因之一。墮入了男人陷阱、被利用、被強暴、感受不被尊重的經歷，使女性覺得遭到出賣。長久覬覦女孩以致性侵犯她的人，通常一

---

<sup>23</sup>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6, no.6, 1992.

直關心她，與女孩建立了他人從未與她達致的深厚感情關係，也令被侵犯的女性更感傷害。

性侵犯引發的被出賣感，對女孩或少女的教訓，是要求及希望男性的愛是一件太過危險和痛苦的事，於是乎她們對男性生出一份深深的憎恨和不信任，又同時使她們對身為女性產生一種憎惡。有些人會生出一種反彈和惶恐，不敢再表達渴望獲得男性之愛和男性關心的女性陰柔特質。在她們心目中，這種渴望是她們被性侵犯的主要原因。

當一名女孩因缺乏女性的愛而對女性的愛有了特別強的渴望，加上遭遇男性性侵犯，被男性出賣的感受便會有力地推動她發展同性性吸引。同性性吸引可在女孩同時渴望女性感情關係和憎恨男性的背景因素下出現。

經歷了同性性吸引的人，不是每個都放開自己去持續作出性幻想或性行為的。那些沉溺在同性戀幻想和行為的人，是相信這些幻想和行為可以滿足他們心靈深層的需要。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的論述不一定適用於所有同性戀者。據筆者接觸過的少數同性戀者之中，就有部份人如「基恩之家」的部份職員般，堅稱沒有這些不幸的成長故事引發其同性性吸引。當然，支持後天因素為主的人可以辯稱這些因素可以是存在卻屬潛伏的，不在同性戀者的意識層面而已。然而，我們不能完全一概而論地認定某一心性發展軌跡，也是對應個別人士時應有的客觀態度。

## 同性戀提供的是甚麼？

曾遭傷害而憤恨難平的人，和對自己男性或女性的性身份感到不安或錯置的人，視同性戀活動為一種途徑，去尋求解脫、尋求安全感或尋求報復。開始之時，極少人是抱有這些心態的，但一旦他們嚐過同性戀提供的東西，他們便很易上釣了。當他們越發尋找自己人生中欠缺的東西，便逐漸相信同性戀提供的種種，

確是必需有的，並且也是值得擁有的。

**解脫** 許多人投身於同性戀活動，是認為同性戀是取得愛和接納的一個途徑，去彌補他們沒法從同性的父親或母親，和/或同性朋友找到愛和接納的遺憾。他們希望得到一種圓滿的感覺，去使靈裡痛苦的空虛感得到解脫。他們形容同性性行為之前和之間的一段時間，像有東西捉摸了或填補了他們的空虛。

另一些人視同性戀為投靠一個比自己更好的人。許多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會被一些擁有他們想有但自己缺乏該種特質的同性人士吸引，相信他們與這個人連合，便可沾染和吸收到這個人的好處，補償自己的缺乏。這樣做使他們感覺圓滿，得到解脫，和感到安舒。

男士主要是透過性行為獲取這種感受，而女士則較多透過建立深厚感情來達致相近的感受。故此，女士比男士更易停止同性性行為，但她們卻很難終止一段不健康的感情關係。

從性行為中所獲得的解脫，不像感情糾纏的解脫般持久，這亦部份地解釋了為何男同性戀者典型的關係較為短暫及有濫交的情況，而女同性戀者的關係則傾向較為長久。因為解脫常常是暫時的，所以男同性戀者就必須一次又一次地回頭尋覓這種解脫，於是乎他們就上了同性戀的癮。

解脫不但來自短暫圓滿感出現的一剎那，也來自重覆依賴乖張行為所帶來的羞愧感，而這種羞愧感是打擊和窒息人去愛和被愛的渴望的。羞愧會令同性戀者認定自己不配去施予和接受愛，而這種認命的羞愧也可帶來解脫，因為他可以就此否定他需要苦苦尋找真愛了。

**安全感** 對許多人而言，同性戀關係常常成為一個防衛式的嘗試，試圖免去自己履行男性或女性的某些本份而仍欲擁有圓滿的感受。投入同性戀，人可以避免面對自己最恐懼和最憎惡的本身性別特質。

很多男士盡力避免表達男性應有的陽剛力量，也許是他們曾在表達男子氣

慨時遭到奚落、排斥或禁制，以致久而久之，他們索性逃避表達這種陽剛力量。這也是男同性戀者當中，何以有不少人喜愛在關係中選擇被動的原因之一。

正因為男女有別，女性在親密浪漫關係中是更需要男性的陽剛力量的。然而，在同性戀中，男性可以在無需付出陽剛力量下找到剎那的、不當有的圓滿感，因為他的男伴不會像女性般要求同一程度的陽剛力量。雖然男同性戀者常有多個女性朋友，但這些關係通常都像他們與過度保護他們的媽媽或姊姊一樣，並不鼓勵他們採取強烈的主動角色。

另一方面，女性則傾向憎惡和恐懼她們曾被剝削或出賣的女性陰柔。女性與男性發展關係時，要求她具備無法預計的溫柔脆弱程度，更無法預計箇中結果。但同性戀關係中，她們可安全地避免這種型態的陰柔而仍有剎那的圓滿感。

人也可以在同性戀中，藉著避開與同性發展親密但不牽涉性的關係，而有安全的感覺。投身同性戀，成為兼容兩方面矛盾的辦法，一方面是冀求難得的同性之愛，一方面是憎惡和不信任與同性可有親密的關係。

在同性戀中，人得嗜愛和連合，卻無需與同性進入親密而互相信賴的關係，這也部份地解釋了男同性戀者多有濫交情況的現象。正如一位男士所形容的：「不斷換男伴是我得到解決而又不必真正信任一個男人的辦法。」

雖然女同性戀者的關係不錯是持續較久及可經驗一定程度的親密感情，但伴侶之間並不是真正全心信任對方。她們真正信賴的是自己的能力，深信自己能夠擺佈和保持這段為己而立的關係。

**報復** 同性戀者傾向認為同性戀是表達深層憤怒的有力辦法，特別是對那些曾經羞辱他或令他失望的人。舉例說，一位男士維持同性戀關係的目的，是要打看不起自己的爸爸一巴掌。另一些男士故意表現得女性化，則為要震撼一般人對男性的僵化定義。不少女性與人交往採取過度進取型的方式，也是同一道理。

解脫、安全感和報復的心態都是使同性戀吸引人的地方，而更重要的，是

他們也是同性戀的根本問題的徵狀，可幫助我們更認清根本的問題。

## 根本問題是甚麼？

毫無疑問，糾纏於同性戀的網中人，都是心靈受到困擾，心中有了對關係失望、深受誤解或曾遭侵犯的烙印。雖然這一切都很重要，但卻不是同性戀最根本的問題。最根本的問題，是神學反省的結果。

同性戀最根本的問題和任何不道德和拜偶像的思想或行為一樣，最深層的來源，是反映人要我行我素，只以自己的旨意而活。即使我們知道自己的一套是錯的，但我們仍要死抓自主權，雙手握拳不放，向神宣示獨立，不理會神設計我們，是要我們在祂裡頭才可找到安息與圓滿的真理。人為要壓抑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在祂之中找著生命的真理，會想出諸多途徑，同性戀是眾多途徑之一。

在羅馬書一章 18~26 節，保羅將同性戀與阻擋神的真理強而有力地拉上關聯。保羅解釋人阻擋真理(18 節)，是傲慢不憤地拒絕榮耀神和感謝神(21 節)，於是一個螺旋式越鑽越深的過程開始，引致人的思念變成虛妄(21 節)，無知的心變得昏暗(21 節)，之後走到拜偶像的地步(23 節)。逆性的性慾和行為只是拜偶像的眾多表現形式之一(24-25 節)，其中包括同性戀和其他邪僻不義的行為，以示獨立於神以外(26~27 節)。

每個人都天生有不理會神的罪性傾向，要獨立於神以外生活。在我們被罪侵犯以前，即使在我們吸第一口氣之前，我們已有向此方向走的傾向：「我是在罪孽裡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詩篇五十一 換句話說，罪就像是遺傳的。保羅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三 這樣說並不是指生物學上或遺傳基因上有任何依據，而是說從聖經神學的角度看，原罪的觀念有助我們理解人類得罪神的傾向。

同性戀是偏離了神的規範，並不反映神的創造秩序，而是人墮落失序的徵

兆。<sup>24</sup>因為我們的過去會定規我們如何活出這種得罪神的傾向，我們就需要考慮我們的過去對我們的影響。然而，這些使人痛苦的傷害卻不是根本問題所在。

雖然說來不易想通，但承認向神叛逆自主的罪是同性戀的根本問題，卻提供了同性戀者改變的希望。為什麼？因為耶穌基督的福音雖然不曾宣稱能解除我們過去一切痛苦的烙印，但卻明確地寬恕了我們犯下的罪，使我們得到釋放，從心靈的傷患中起來，去活出一個有意義、有情、有愛的生命。

同性戀既不再被部份國家視為病態，專業人士如精神科醫生和心理學家或輔導員就有專業守則所限，不應逼令同性戀者改變。即使是教牧人員或傳道人，從聖經立場定義同性戀和同性性行為是罪，也不一定要勒令不情願的信徒改變。正如勸人戒毒、戒酒或改變驕傲個性等等信徒培育工作一樣，應以聖經真理教導，陳明善惡，但更應有循循善誘的牧者心腸，以勸導和等候為本，讓信徒知罪而自願進入改變。重要的，是讓他們知道有成功改變的實例，以增強他們的信心，而教牧傳道人更不要自困在同性戀恐懼症之中，以致不必要地誇大同性戀為特別嚴重的罪，平白增加同性戀者所承受的心理壓力。

## 悔悟和成長的過程是怎樣的？

討論改變總有限制，因為文字實在不能完全捕捉到神在人心工作的奧秘，但無論如何，以下所寫的可以作為我們遇上神而致生命改變的過程的概略指引。

**認清期望** 神為人預備了悔悟和成長的路。接受神的寬恕和成為神家一份子是即時生效的，但邁步悔悟和成長的路卻是一生之久的過程。對已長期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這個過程可能比較困難，但無論人覺得如何無望，改變的希望都是真確的。時間過去，同性性吸引纏人的綑綁會鬆開，抗拒同性性幻想和同性性

---

<sup>24</sup>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by John Stott,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1990, p.357.

行為的願望會逐漸加強，因為一些遠更重要的東西，會成為人的生命目標和意義取向，使人不再糾纏於同性性吸引之中。

改變過來雖然非常重要，但我們更應擴闊我們的期望，超越單單要從同性戀中解脫開來的範圍。改變同時會使人發展出一種強烈的愛，要盡心盡性盡意去愛神，和去愛按神形像所造的人(馬太福音廿二章 節)。簡言之，這種愛是取代了人對同性戀的渴望，而神的憐憫和赦免正是這種愛得以成長的基礎。

**與神相遇** 沒有其他一切，可比福音更有能力使自我中心的人，改變成為愛神愛人的人。人越明白福音、欣賞福音，以致為福音而讚嘆，便可從神降生成人，並且為人的犯罪叛逆受苦受死的救恩事蹟(約翰福音三章 節)中，得以相信代替我們受死及從死中復活的耶穌基督，而且深信耶穌基督在所有信靠祂的人之中活著(加拉太書二章 節)，因而產生由內裡開始的根本改變。

在第一世紀，這個超凡的救恩故事不但救了一個殺人無數的人免去罪的刑罰，更最終抓住了這個人的心，使他放棄他對基督徒的逼害，成為耶穌基督最具影響力的見證人之一。這個人就是有使徒稱銜的保羅，他說神憑憐憫施慈愛救了我們，各樣私慾便要鬆開對我們的轄制(提多書三章 節)。耶穌也曾教導我們，真理必叫我們得以自由，不再作罪的奴僕(約翰福音八章 節)。換句話說，我們是在真理中與神的憐憫相遇，而不是在否認真理的境況下得著自由。

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需要坦誠地講述自己的故事，以便開啟通向真理的門，使他們能邁步哀傷和悔悟的路，引導他們真確地遇見神。

**講述自身故事**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故事。講自己的故事時，真誠是重要的。對於曾為同性戀掙扎並成了同性戀的奴僕的人，真誠地述說自己的故事尤其重要。雖然這樣做必定很痛苦，但是他們是有需要向可可靠的朋友、心理輔導員、或關注並認識同性戀的痛苦和罪性的小組傾吐，以邁向悔悟和成長的路。

任何情況之下，神都會聆聽人痛苦與犯罪的個人故事。這不是說神不知道

我們的內心實況，需要我們知會祂，而是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傾向對神有很大的憤怒和懷疑，以致不曾真正面對神。他們不少人怪責神「天生」或「容許」他們成為同性性吸引的受害者，另一些則懷疑神是否美善，為何神不曾保護他們免受過去的性侵犯。除非他們誠實地與自己的憤恨和失望搏鬥過，他們的心是不會真正開放來降服於神的。向神說出自己的故事，讓人有機會深層次地降服於神，而不僅是信口開河地說出皈依真神的話。

講述自己的故事亦提供了機會，去讓人整合各式零碎的人生片段，嘗試認識本身的同性性吸引，是如何從過往的失望經歷和個人尊嚴被侵犯的往事中發展出來。單是認識當然不會產生改變，但卻可幫助人正確地分辨那些部份需要自己負責，而那些又不需自己負責。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是不需為同性性吸引的存在負責的。他們幼小時被排斥、奚落或者性侵犯都不是他們的錯。然而，他們卻要為追尋同性戀中的解脫、安全感和報復以致忽視神的旨意而負責。

個人的故事在述說初期可能相當零散，毫無組織可言，但是細心的探索會有重要的發現。人未必記得起所有細節，有些片段更似乎毫無關連。但其實有否關連是不必介懷的，因為講述的目的不是要重組完整的回憶或為過往片段找出合理的解釋，而是要為個人與神相遇製造良好環境，讓人心能夠開放，去為生命中深層的創傷哀傷，也為回應創傷而對自己、對他人和對神造成的傷害而哀傷。

**哀傷** 哀傷就是進入因失去某些東西或從未擁有某些東西而有的痛苦。大多數人都逃避為生命的深層創傷哀傷。有人認為哀傷於事無補，另一些則太怕哀傷的痛楚。然而，哀傷是最好走的路。神應許哀慟的人必得安慰(馬太福音五章節)，又應許親近神的人，神必親近他(雅各書四章節)。哀傷不是要引來更大的絕望，而是要喚醒心靈去渴慕神，讓神填滿只有神才可滿足的心靈空間。

憶述痛苦的個人故事，自然帶來不少令人傷心的片段：不能獲得父親注意或肯定的失落感、從不關心兒女的母親帶來的空虛感、父母或同性朋友奚落自己引發的難受感、性侵犯引致自己失去純真和信任別人的能力等，都使人難過憂傷。

然而，我們也不能只為這些哀傷。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要為自己因遭傷害所作的種種犯罪反應哀傷。

為罪哀傷是經驗內心被深層的憂愁如刀割割，為自己的生命與神原來的旨意相違而深切難過。很多同性戀者沒有真正愛別人，而只是自私地利用自稱心愛的人去解除自己的空虛。很多人不是真正的付出，而只是為自保安全而自欺欺人，逃避與同性發展親密而不牽涉性的關係。很多人非但沒有寬恕人和修好關係，反而尋求機會變本加厲地報復曾經傷害或侵犯他們的人。

心靈應被追尋解脫、安全感和報復的錯誤刺透，但更關鍵的罪是離棄神的核心大罪(詩篇五十一章 節)。這罪使我們以偶像替代真神，拒絕欣然接納神賜予我們的性別角色。

剖白個講故事和經歷哀傷的過程中，人開始會深切看到自己極需要神的寬恕。當人為罪哀傷並接受神的寬恕，神愛人和寬恕人的福音故事便與個人的犯罪故事重疊，並且緊緊抓住人心。當他們迎接透過耶穌基督而有的憐憫寬恕，感恩之情及對神的美善和愛的信心，便開始替代苦毒和懷疑(約翰壹書四章 節)。

講述個人故事的危險，是可能會被濫用。有人過度被過去的慘痛經歷折磨，以致濫用這些慘痛經歷作為進一步陷溺於同性戀和其他罪中的藉口。不過，這只是濫用。坦誠述說個人故事的最終目的，是要從為罪憂愁哀傷中帶出懊悔(哥林多後書七章 8~10 節)。

**悔悟的心** 悔悟是甚麼呢？悔悟就是心意改變，使我們能夠依靠神。悔悟是放棄相信假神，要與創造我們的真神的心思意念聯合的一個過程，過程中我們不再自以為是，目空一切(路加福音十五 17~21)。

不過，悔悟不是一件單單由我們自己選擇去做的事，而同時是神自己在我們心中發動的改變工作。單靠自己，我們根本產生不了改變的力量。我們的角色，是有神所賜的悔悟的心，相信改變可以出現，並恆切在禱告中尋求改變。

想離開同性戀的人常常覺得自己無望，但悔悟的心絕不在絕望中興嘆：「我已無可救藥！」悔悟的心反而永持盼望：「我錯了，我現在也遠不像我應做的人，但我不是無可救藥。我已嚐了神寬恕之恩，知道祂是美善的。雖然祂容許一些悲劇在我身上發生，但我越來越相信神的美善，因祂可以將他人用來傷害人的東西，轉化為美善的祝福(創世記五十章 節)。我要繼續祈求神、尋找神和向神叩門，求神寬恕我，更新我。(路加福音十一章 節)」

若同性戀者真的要用神本於愛帶來的改變來榮神益人，神會在祂命定的時刻，為他們帶來心中所求的改變。保羅寫道：「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羅馬書八章 節)

盡心去愛 與神的寬恕相遇，可減弱同性戀對人的綑綁，並且逐漸生出一種愛神愛人的熱誠。人越羨慕「效法神」的生命，去「憑愛心行事」(以弗所書五章 1~2 節)，就可逐漸消滅和取代同性戀的心靈掙扎。除非同性戀是被不斷成長的愛所取代，否則任何脫離同性戀的自由，可能都只可短暫維持，而不能持久。

不斷成長的愛不是利用他人，而是用愛的眼睛去看到他人的尊嚴，並且想盡辦法去讓人活出這種尊嚴。這愛不會令人避開不與同性或異性發展密切的關係，而是促使人敢於冒險，敢於付出個人的關懷和溫柔而不單著眼後果。這愛使人不求報復，而是渴望將從神而來的寬恕及和好，也同樣的付出，去惠及他人。

我們期望每個新的一天更能認識神，並成為神用我們的生命去祝福他人的機會，這使人生每一天都充滿價值和意義，也帶來任何其他一切不能帶來的滿足和喜樂。這種去愛和被愛的熱切之情，正是悔悟和成長的命脈。

記得在一個有關同性戀的研討會中，一位同性戀者曾與筆者私下傾談，說到這種尋求改變的提法非常精英主義，超乎他和他所認識的同性戀基督徒的能力。筆者當時一時語塞，但回想耶穌基督說過，若有人要跟從祂，就當捨己，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祂(馬太福音十六章 節)，就認為這可算是信主的代價，

並且救恩既本乎恩典，而且神是永遠接受罪人的，則這種願意順服神的捨己行為，就不是純粹的重擔，而是欣然感恩地答謝神的恩典的行動。雖然不易，也不能一步登天，卻有可能做得甘心。當日那位同性戀者亦埋怨教會只懂定人以罪而沒有陪伴他渡過難過的日子，而這就正是下一個段落的主題。

## 朋友可以做甚麼？

耶穌是罪人的朋友。身為耶穌的追隨者，我們需要反思在救人靈魂的戰爭中做他人朋友的意義。若我們希望成為掙扎於同性戀中的人的朋友，首先就要開放自己，明白人生表層之下，有許多不同形式的情慾掙扎存在，同性戀只不過是眾多形式之一。

遇有朋友或家庭成員在同性戀中掙扎，常令過多的基督徒感到驚訝以至震驚。許多人害怕、驚慌。撤退避開更是不少基督徒的典型反應。比較好的，也不外是提議有關人士去接受輔導，或者簡單地鼓勵他停止同性戀行為。在上述所有情況中，大家都忽略了痛苦與犯罪的核心課題。

我們需要認識清楚的，是同性戀和所有人一樣，都是人，都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也都墮落犯罪了，於是也在矛盾的人類境況中兼有榮耀與悲苦，只不過他們的掙扎較明顯地表現在性傾向方面。然而，不管我們按聖經真理如何不認許同性性行為，我們也絕對無權歧視同性戀者。<sup>25</sup>

試假設我們可以看得到心靈中的痛苦和犯罪。知道我們自己心靈的痛苦、知道我們都與不同的慾望和罪在鬥爭，那麼我們對正與同性戀鬥爭的人，就不會過度輕視或過度恐慌。這樣，我們就可以成為他們更好的朋友。

我們當中很多人以自義的態度看待同性戀，其實這同樣是犯罪。我們以為

---

<sup>25</sup> *Issues Facing Christians Today* by John Stott,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1990, p.336.

同性戀的罪比自己所犯的罪大，以致言談間滿有敵意、嘲弄和厭惡之詞，使福音不必要地蒙上污點。自義是何以我們沒有像耶穌基督般，成為同性戀者的朋友的大部份原因。我們應該學習耶穌基督所教導的待人處事態度：「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路加福音六

耶穌的話提醒我們，若我們單看到別人的罪而沒有更深刻地看到自己的罪，我們就剝奪了我們邀請別人改變生活方式的權利。故此，我們須要將結交朋友的行動，建基在承認，以致治死自義的罪之上，才可以像耶穌基督般，成為同性戀者的朋友。

如果我們都張開眼睛，看到每個人都有被情慾牽引的潛能和痛苦，如果我們都認識本身的罪以致自己謙卑下來，不是只懂高舉教會紀律的大棒，彷彿要逼走仍在同性戀中掙扎的人，我們就能夠真的在愛中接觸他人，創造出理想的環境，讓同性戀的朋友覺得可以與我們分享他們的掙扎，使我們能夠聽到他們真誠的剖白，並協力尋找改變的希望。

作為教會教牧，更應適時地教育信徒，使人一方面知道同性戀是聖經指出的罪行之一，但更知道聖經教導我們要與罪人為友，幫助人看自己是向罪死，而向神在耶穌基督裡卻是活著。(羅馬書六 11)先明白教會中每個人均只是蒙恩的罪人，自己和同性戀者不過是在不同地方或以不同形式犯罪得罪神，就可以不被同性戀恐懼症網綁，既有更大的寬容度去理解他人，也有強韌的耐心和傾聽的耳朵，去鼓勵和協助同性戀者去過更合乎神心意的生活。